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桐卫医罚（2025）4 号

被处罚人：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集体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备案编号：PDY00144-241133012D6001；地址：桐柏县淮源镇派出所斜对面；负责人：刘东煌；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12932196611150530；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5938870266）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6 月 11 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中伟、门雪峰在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集体卫生所监督检查时发现，1、现场提取该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淮源镇三王庙村集体卫生所；地址：淮源镇三王庙村；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主要负责人：刘东煌；登记号：PDY00144-241133012D6001。2、现场提取该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姓名：刘东煌；性别：男；执业地点：南阳市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集体卫生所；证书编码：20204113300810002。《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姓名：刘东煌；证书编码：54141133000002；医师资格证书编码：202141541412932196611150530；类别：中医；执业机构：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集体卫生所。3、现场提取该所负责人身份证；姓名：刘东煌；住址：河南省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王庄 29 号；身份证号码：412932196611150530。4、现场提取该所门诊处方笺一张；姓名：汪本全；性别：男；年龄：54 岁；临床诊断：上呼吸道感染、咳嗽；医生：刘东煌；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5、该所药品展示柜两个，柜上摆放有电子血压计一台，柜内摆放有药品。西药柜两个柜内摆放有药品和水银血压计一台。经立案后调查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集体卫生所存在以下违法行为：该所未按照核准登记的执业地点开展治疗活动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和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 号）的第一点第（四）项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2025-06-11提取的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集体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2、2025-06-11提取的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集体卫生所负责人刘东煌《医师资格证》复印件1份；

3、2025-06-11提取的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集体卫生所负责人刘东煌身份证复印件1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2025-06-11对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集体卫生所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

2、2025-06-11对桐柏县淮源镇三王庙村集体卫生所负责人刘东煌的询问笔录一份。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罚款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财政局，收款人账号：10040491026001000100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